

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

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

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张洪茂律师、韩正国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，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：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事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与正本、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

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 2021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向全体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《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,62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票。投票结束后，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审议结果为：

一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

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100%。

二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三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四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五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六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七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八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九、大会以 5,620 万股同意、0 股弃权、0 股反对，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，同意股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告的会议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:00，但实际会议开始时间为当日下午 3:30，与公告时间不符。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，但因召开时间与公告召开时间不符，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保留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。



江苏楚汇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

经办律师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

